

《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伴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商标促进市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作用日益凸现。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背景下，中小微企业不断涌现，市场主体对注册商标的需求增长空前。随着商标注册程序优化、注册周期缩短、注册成本降低、注册资源减少，以傍名牌为目的的商标“恶意申请”行为时有发生，以转让注册商标牟利而非实际使用为目的的商标“囤积注册”行为大量出现。这些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和商标管理秩序，破坏营商环境，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并强烈呼吁应尽快予以遏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立法研究，拟通过完善商标法律法规，优化商标申请注册、使用和保护等制度，形成遏制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行为的长效机制。第三次修改后的商标法虽然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等概括性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还缺乏具体依据和标准。考虑到商标法修改周期较长，短期内难以快速遏制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故借鉴专利领域非正常申请行为规制措施，起草本部门规章，以期充分运用现有法律制度，重申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立法宗旨，加强政策引导，有效解决现实问题，并为今后修改完善商标法奠定基础、积累经验。

二、起草的主要思路

《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从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角度出发，拟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职能，将遏制非正常申请行为的关口前移，强调政府导向与市场驱动并重，监管与引导相结合，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着力解决实践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等问题，形成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注册、恶意申请的长效机制。征求意见稿坚持商标注册以实际使用为目的的原则，从行政管理角度多方面采取措施，同时呼吁社会公众充分利用三年不使用商标撤销、注册商标无效等制度，关注注册商标使用意图，强化市场主体对有实际使用需要的商品和服务申请商标注册的良好导向，以期达到对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予以规制的目的。

在立法思路上，主要着眼于以下三点：一是归纳典型情况，以案例为基础、问题为导向，界定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类型；二是明确法律依据，在商标法第四次修改工作尚未启动的情况下，从现有法律规定中找准依据，确保依法行政；三是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综合监管，将商标审查、管理流程内规制手段与信用记录、数据统计和代理管理等流程外措施相结合，形成多方位综合监管。

同时，征求意见稿总结立法和实践经验，在体例和具体措施上充分参考了《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七十五号令）。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 8 条，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明确立法目的，重申商标法确立的诚信原则和以使用意愿为前提申请商标注册的导向（第一、二条）；二是以列举方式规定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类型（第

三条)；三是明确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行为的法律后果(第四条)；四是从信用记录、统计标准、代理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规制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并规定当事人相应的权利(第五、六条)；五是明确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引导、规范商标申请注册和使用行为的职责，动员社会公众对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予以举报、监督(第七条)。